附件2：

**承 诺 书**

澄海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：

为严格中央财政资金项目建设操作规范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，根据《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关于印发〈广东省供销合作社2023年度中央财政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粤供科函〔2023〕356号）文件的总体要求，本单位　 　　　 （服务组织），对申请“澄海区供销社2023年度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”所提交的所有相关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，做出以下承诺：

本生产托管服务组织自愿接受澄海区供销联社及有关部门的监督，坚决按照澄海区供销联社各项要求完成作业，如弄虚作假：

一、追缴退回项目补助资金。

二、承担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单位（法人签字/盖章）：

年 　月 　日